



中華民國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委員會

100 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8F-1
電話(02)23114573 傳真(02)23114618
E-mail: aclsjc@gmail.com

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

聯委會 109.3.15 線上會議決議如下， 崙此公告

提案一：109 年到期之 ACLS 證書， 原證書效期順延一年。

說 明：一、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到期之 ACLS 證書， 原證書效期順延一年，

適用對象如下：

持有聯委會或 ACLS 六學會發證(急救加護、心臟、急診、麻醉、重症、老人急重症醫學會)之 ACLS Provider 或 ACLS Renewal 證書。

二、原合格證書效期至 109 年 1 月 1 日者， 展延至 110 年 1 月 1 日止， 以此類推。

提案二：ACLS Instructor 證書有效期為民國 109 年屆滿者， 予以展延一年。

說 明：比照衛福部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^(註 1)

ACLS Instructor 未能在 109 年證書效期屆滿達教學時數， 於證書失效起一年內補足教學時數；此教學時數不得於下次證書展延時重複計算^(註 2)。

註 1.衛福部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：<https://reurl.cc/d0VG0k>

註 2.ACLS Instructor 新展延證書效期接續上一張。若教學時數已達規定 32 小時者， 請依正常流程提出申請證書展延。

主任委員 顏鴻章

109.3.18